

餐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根据需要将饭堂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食味十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承包期限

从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三、就餐情况

3.1 基本情况及合同要求

3.1.1 基本情况：

食堂面积约为 160 m²，厨房操作间面积约 120 m²；就餐人数为工作日提供早餐约 140 人、午餐约140 人、晚餐约 30 人，周末及节假日提供早餐 20 人、午餐约 20 人、晚餐约 20 人。餐厅服务人员的住宿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价。

3.2 合同要求：

- ①乙方应具备 300 人次（含）以上的应急供餐能力，此项内容报入投标报价；
- ②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工资、培训费、加班费、社保等除合同金额外其余全部费用；
- ③服务期内如遇到采购人搬家、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乙方应自行解决供餐问题，不得耽误采购人人员用餐。
- ④乙方全年应有供餐义务；



⑤乙方应负责所有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及时做好安全培训等相关工作。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或者造成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⑥乙方应安排专门人员与采购人进行接洽，接洽人员应熟练应用计算机办公软件。

⑦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承担，制餐器材由甲方免费提供，但洗涤剂、消毒液等 摊消用品含入合同总价，由乙方自行负责。

⑧落实扶贫工作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于 2026年 12月 31 日前使用甲方已注册的账号，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https://www.fupin832.com/>) 采购适当农副产品。

⑨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承诺各项服务事宜。

3.3 食品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北京市卫生要求。

3.4 餐厅卫生安全：

①禁止发烧、咳嗽、咽部炎症等有呼吸道症状等有碍食品安全的从业人员上岗， 从业人员上岗前应规范洗手、消毒，保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和空气流通；

②规范开展从业人员体温检测等晨检并做好记录，佩戴口罩进行加工制作和 服务，并及时更换，加大对员工防护知识培训，确保员工掌握防护知识和落实 预防措施，全面执行个人防护；

③加强对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域、人员通道、食品货梯等场所的清洁消毒频次，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消毒工作。

④服从甲方因疫情防控提出的管控措施。

3.5 乙方负责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清洗烟道，确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6 乙方充分做好餐具消毒及缺失后补充的工作，确保筷子要定期更换，符合卫生要求。

3.7 乙方做好厨房及餐厅的垃圾分类及病媒防制工作，定时进行全面消杀， 同时做好蚊蝇鼠蟑等病媒防制工作。



四、管理方式

4.1 甲方负责：

4.1.1 无偿提供工作场所、装修装饰、设备设施、餐桌椅、餐具、厨杂；

4.1.2 负责提供食品原材料的存放场地；

4.1.3 提供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

4.1.4 负责对餐厅进行检查、督导、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配菜、食品卫生、服务水平、乙方员工健康情况、安全环保、客户投诉、满意率等，并有权作出整改要求；

4.1.5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新的要求；

4.2 乙方负责：

4.2.1 每月提前 5 日拟定当月四周的食谱(含回民食谱)、菜品清单报甲方审定。

4.2.2 所有原材料采购单、台账，按月整理好，统一提交甲方审核。

4.2.3 负责烟道清洗、下水道清洗、设备设施维护。

4.2.4 保证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食品安全有关要求，定期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

4.2.5 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4.2.6 对餐厅招聘、使用的员工进行教育管理，并保证符合《劳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配备健全的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如：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



4.2.7 购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乙方应建立供货公司台账，将相关资质到甲方备案，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供货单位如有新增或变更，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履行备案程序；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2.8 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4.2.9 餐厅设备、设施、厨房器具、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4.2.10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4.3 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4.3.1 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4.3.2 协助甲方办理餐厅经营的相关手续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3.3 配合甲方每季度进行就餐满意率调查，满意率标准不低于 85%。

4.3.4 负责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包含食宿费用）支出。



- 4.3.5 乙方人员工作区、生活区卫生、安全及消防等责任。
- 4.3.6 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
- 4.3.7 负责餐厅的卫生及设备清洁、餐具洗刷消毒等运行成本支出，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 4.3.8 负责餐厅垃圾清运处理工作。
- 4.3.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
- 4.3.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 4.4 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完好地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 4.4.1 非经甲方允许，乙方工作人员严禁进入甲方的办公、生产和工作场地
- 4.5 乙方应按国家、北京市及丰台区相关规定作好疫情防护措施工作。
- 4.6 负责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清洗烟道，确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4.7 乙方应充分做好餐具消毒及缺失后补充的工作，确保筷子要定期更换，符合卫生要求。
- 4.8 做好厨房及餐厅的垃圾分类及病霉防治工作，定时进行全面消杀，同时做好防鼠防蟑螂的工作。
- 4.9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承诺各项服务事宜。

五、合同费用

1、本合同项下费用共计1738800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含税），合同费用包括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原材料成本费用及餐饮服务费。

2、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即 8694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2026年 11 月底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的 50%，即8694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乙方在收到第二笔款项后十日内，向甲方支付 521640元（大写：伍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作为合同履行的保证金。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自 2027年 1 月初开始，每月初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173880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到 2027年 4 月初前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乙方需在收到服务费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2) 合同期限内如果后期就餐人数陆续增加，超出本合同约定人数时，双方应在次月就增加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费用事宜重新书面约定。

3、乙方收款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食味十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里桥支行

收款账号：0200281009200169944

4、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工资、培训费、加班费、社保等除合同金额外其余全部费用。

5、餐饮服务费包括餐饮服务劳务费和餐饮服务管理费。餐饮服务劳务费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而聘用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所需的费用，包括职员工资、住宿、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健康体检、社会保险、晚间客饭及节假日加班等全部费用；餐饮服务管理费指包括乙方的管理酬金、质检、培训等运营支持费用和法定税费。合同费用为固定总价，除甲方提出合同变更调整外，任何情况均不做调整。

六、乙方管理标准

6.1 服务标准



6.1.1 职工餐厅服务工作依照《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6.1.2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安全法》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6.2 服务人员配备

6.2.1 服务人员必须固定服务本项目，后附上述人员的名单、简历及第二代身份证和健康证的复印件。

6.2.2 所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每年度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6.2.3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3 质检条款

6.3.1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餐饮公司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

6.3.2 乙方和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每天上岗前检查卫生，每周安排一次工作例会。乙方应每周初对上周的工作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主动征求职工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6.3.3 如发生食品卫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4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根据共同认可的内容和形式，每季度进行一次用餐满意率调查，餐饮服务民意调查满意率综合评定要在 85% 以上，如职工满意调查满意率低于 85%，则将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低于规定的满意率，甲方有权终止餐饮合同。

6.4 食品质量要求

6.4.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6.4.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6.4.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6.4.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6.4.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6.4.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6.4.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6.4.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6.5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6.5.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 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甲方应提前通知餐饮公司，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 救。

6.5.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 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6.6 菜饭要求

6.6.1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比例不高于20%)。

6.6.2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30%)。

6.6.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6.6.4 饭菜现做，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6.6.5 职工早餐包括但不限于馒头、花卷、烧饼、油条、糖油饼、包子、煎饺等面点类，不少于 6 种，豆浆、粥类、豆腐脑、馄饨、汤面类，牛奶、果汁等 流食类，不少于4 个品种。提供调味品和不少于 4 种的小菜。

6.6.6 职工早餐以北方风味为主，辅之以南方早茶及西式简易早餐。



- 6.6.6 职工早餐以北方风味为主，辅之以南方早茶及西式简易早餐。
- 6.6.7 职工餐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至少 1 套。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 进餐概念安排食谱。
- 6.6.8 职工午餐以家常菜为主，菜类至少为 1 主荤、1 荤素、2 素、回民菜2 种，做到主荤两周不重样，半荤一周不重样，并供应水果、酸奶，供应汤、粥、咸菜、小菜、酱 豆腐、调味品；主食类供应米饭、馒头、花卷、饼类、发糕等主食和粗粮(不少于3 个品种)。
- 6.6.9 职工午餐可提供各种风味小吃及西餐品种。传统节日应提供特色 食品。
- 6.6.10 餐食谱(含清真)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各项要 求，合理搭配。

七、保密条款

- 7.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从对方（以下 简称“拥有方”）取得的、获知的、或因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共同创造且具有不可分割 性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秘密）、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 息和资料，无论上述信息 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拥有方在披露时 是否以口 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 7.2 甲乙双方为了履行本协议而进行的沟通、通知、告知等文件传递 或 文件交换， 应由双方妥善保存，不得用于不利于双方开展合作的目的。双方不得 诋毁诽谤对方，亦不得在公开场合以攻击对方为目的 的发布不利于双方合作言论。
- 7.3 若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服 务、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所有资料或保密资料；乙方 不得将在本项目实 施咨询过程中得知的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所有 资料或保密资料用于对第三方 的咨询服务工作中。
- 7.4 本条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直到对保密信息所有 方 将这些秘密公开为止。

八、违约责任



- 8.1 因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乙方应负责赔偿。
- 8.2 因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厨房设备损坏，乙方须承担维修及赔偿费用。
- 8.3 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并定期送检。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 8.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如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自行调换上述人员，须向甲方支付每人 5000 元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乙方与甲方结算时一并扣除。
- 8.5 合同期内，甲方餐厅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规定而遭到处罚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 8.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录用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工作人员、采购不新鲜的食材原料原料与添加剂、未及时对设备进行消毒清洗、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消毒产品、提供变质或过期的食物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因此导致就餐者食物中毒 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或乙方的员工承担。
- 8.7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变相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给其他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 8.8 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对方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除外），除双方约定互不承担责任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另行承担守约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 8.9 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供必要条件，影响乙方人员工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8.10 任意一方因侵犯对方保密信息、泄漏与本项目、服务有关材料，给 相对方带来损失的，除承担因侵权、泄密导致的向对方损失外，还需承担本合同 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1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 损失赔偿责任；合同未约定的，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 合同、赔偿损失、承担违约金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数额，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

8.12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时，应书 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日内将违约 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通知 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 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达成合同后的 10日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8.13 如上述各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则违 约方应额外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及守约方为追回上述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 费、诉讼费等）。

九、不可抗力

9.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 免除责任。

9.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 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0.1 本合同期间，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应作为甲乙双方本合同 项下应遵守约定 的一部分。如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与本合同的 条款相冲突，应以上述规定、 办法及/ 或标准为准；但双方协商认为应适用本合同或有必要就冲突内容另行签署合 同的情况除外。



10.2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0.3 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对方违约的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须有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十三、其他

13.1 乙方在承包期间属甲方的厨具和餐具，如需添置，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采购。

13.2 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完好地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双方工作的沟通、通知的传达、邮件确认有关事项的签字确认等，各方的负责人信息：

甲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负责人： 于刚_____；

联系电话： 13911825978_____。



上述负责人变更时，变更方应向对方书面通知接替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5、如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同接收方予以 确认。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和义街道办事处

[盖章]:



乙方：北京食味时鲜餐饮管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淑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于刚

电话: 13911825978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